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湖司聲字第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普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段津華

代　理　人　陸正康律師

　　郭展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賀豪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賀豪已出境，致存證信函無法送達，為此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二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本件依相對人居留資料所載，其業已於民國106年2月27日出境，經本院函詢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查調相對人國外地址，該局函復相對人有填報國外（美國）地址「4912 Golf Course Cir.,ElK Grove,CA. 00000 USA」。聲請人未提出向相對人前揭境外地址無法送達之釋明，經本院於110年8月17日通知

聲請人補正，上開通知已於同年月20日送達予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尚難逕認相對人應受送達處所係處於不明之狀態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聲請公示送達之要件不符。是本件聲請尚非適法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內湖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 魏廷軒